109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訂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 規定重點如下：一、訓練對象、重點及參訓方式。二、參訓調查及申請程序。三、訓練實施方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6日公訓字第109000647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7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63290號函 |  |
| 109年8月15日(星期六)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之投票日，是日本府各機關學校設籍於該選舉區內並具投票權之所屬員工放假相關事項。 | 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14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94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7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70388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第3條、第6條。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90年7月31日訂定發布，104年3月24日修正發布第3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08年4月22日。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以及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另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該給假辦法第2條、第3條、第6條，其修正要點如下：1. 配合約僱辦法，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2條）
2. 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3. 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聘僱人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修正條文第6條）
 | 行政院民國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7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70766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7點、第11點。 | 依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之懲戒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7點、第11點。 | 行政院民國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7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73173號函 |  |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相關事宜，請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辦理一案。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 銓敘部民國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7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70218號函 |  |